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1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緣由：本府為釐訂清楚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之角色與功能，提升輔導教師的輔導效能，建立輔導教師之工作職掌，並規劃其輔導實務之訓練與督導等相關事宜，進而展現輔導工作本身應有的功能（含初級、二級、三級輔導），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特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目的
  - （一）明定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聘用程序、工作職責及督導制度，提供國民中小學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依循。
  - （二）有效運用輔導教師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量過重之現象。
  - （三）及早介入輔導及發揮預防功能，俾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及行為處遇。
  - （四）藉由系統性、漸進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提升各校輔導工作，俾落實校園三級預防機制。
- 四、國民中小學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 （一）專任輔導教師：
    - 1、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 （1）於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其培育和任用依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相關規定聘任之。

2、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於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 兼任輔導教師：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2、領有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係指領有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科者或領有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者。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係指教師於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二十學分班」者，或於九十九年度下半年起修畢教育部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二十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五、國民中小學專任、兼任輔導教師選任方式

(一) 專任輔導教師

1、由校內具相關資格之教師轉任，其所遺課務應聘其原領域專長正式合格編制內教師任之。

2、甄試（選）符合資格之新進教師任之。

(二) 兼任輔導教師

1、學校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2、國民中小學學校全體教師中無人具有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報經本府核定後聘任之，並鼓勵具有或正在修習相關輔導學分之合格教師轉任為輔導教師。

- 3、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六班、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確有困難者，報經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

六、國民中小學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員額與減授課節數如附件一、二、三。

七、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五條規定，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措施，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
- (二) 重要工作項目（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分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 1、實施學生個別諮商輔導，每週至少晤談八至十二人次。
  - 2、針對學生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與社會適應等個別需求，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即小團體輔導（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等事項），每學期至少一團，每團八至十二次。
  - 3、協助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如職業、興趣、性向測驗等）。
  - 4、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 5、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 6、實施高關懷群學生之辨識與篩檢，並作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及轉介服務。
  - 7、視輔導個案之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或約談。
  - 8、提供家長、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 9、針對轉介三級之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實施個案管理及資源整合。
  - 10、參加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教師專業工作坊，及教育處辦理的團體督導。
  - 11、學校或輔導室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八、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 (一) 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十節課：
  - 1、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中，以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
  - 2、學生個別諮商輔導，每週至少晤談四至五人次。
  - 3、提供家長、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 4、提案並參與個案研討會。
  - 5、協助執行學校或輔導室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 (二) 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符合輔導專業背景者，每週減授四節課；未

符合輔導專業背景者，每週減授二節課

- 1、學生個別諮商輔導，每週至少晤談一至二次。
- 2、提供家長、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 3、提案並參與個案研討會。
- 4、協助執行學校或輔導室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 九、各校須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檢討改進。
- (二) 確認輔導教師專長專用，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首要考量。
- (三) 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 十、督導考核

- (一) 各校輔導教師之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專、兼任輔導教師實施成效，列入友善校園評鑑指標項目。
  - 1、團體督導：由本府教育處每月召開一次督導會議，每個月八小時的專業督導，以了解各教師執行狀況及困境。
  - 2、專業督導：基於輔導專業及個別取向之需求考量，教師得自聘專業督導（經費自行處理）。
  - 3、本府教育處預計每學年六月間進行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執行及績效訪視。
- (二) 各校輔導教師之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法辦理。